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8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葉國謙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張馮泳萍女士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總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馬錦基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事務)

黃顯能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

田卓玄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繼兒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V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 SBS, JP

平等機會主任

林卓姿女士

香港大律師公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

李樹旭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劉建能先生

香港人權聯委會

委員

蔡耀昌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秘書
林卓思先生

西貢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林咏然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59/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CB(2)1925/02-03(01)號文件 —— 陳坤明先生就有關要求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須提供其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予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業主法團”)的規定所提交的進一步意見；及

- (b) 立法會CB(2)1937/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在民政事務局開設和刪除首長級職位的建議”的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57/02-03號文件的附錄I]

3. 委員同意在2003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項目 ——

- (a) 推動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發展；及
- (b) 香港公共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管治模式的顧問研究。

4. 就上文第3(a)段，委員同意由民政事務局負責聯絡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該等政策局及部門包括工商及科技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及其轄下的旅遊事務署。

5. 何秀蘭議員察悉，工務小組委員會曾於2003年5月7日會議上討論有關在中環添馬艦基地舊址建造展覽館以展示香港的主要基建項目及規劃藍圖的建議，而政府當局表示，該展覽館將不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管理。鑒於該類設施是由康文署負責提供及管理，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局解釋其對此事的意見。委員同意要求民政事務局作出書面回應。

6. 委員又察悉，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工作計劃及所推行的措施。他們建議亦邀請民政事務局出席該會議，向委員簡介關於全港清潔日的工作計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如有興趣，亦可參加該會議的討論。

IV. 民政事務總署就調解因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而引起的糾紛所提供的支援

[立法會CB(2)1957/02-03(01)號文件]

7.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向委員扼要介紹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文件的要點，當中載述民政

事務總署就大廈成立業主法團提供的支援服務，並特別從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屋邨的情況著眼。

為租置計劃屋邨提供的協助

8. 黃成智議員表示，租置計劃屋邨在成立業主法團方面出現的糾紛，是立法會議員經常處理的問題。他指出，租置計劃屋邨單位大部分業主以往都是公共屋邨的租戶，未有充分心理準備由租戶身份轉為業主身份或負起其屋邨的管理責任，而該項責任以往一直由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負責。因此，該等屋邨在業主法團的成立和運作方面出現很多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未有解決該問題，亦未有提供足夠支援，加強租置計劃屋邨業主認識其在管理屋邨方面的責任。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租置計劃屋邨業主進行的教育及宣傳計劃。

9. 葉國謙議員贊同黃成智議員的意見，並指出租置計劃屋邨通常單位數目眾多，以致在成立業主法團及屋邨管理方面出現不少問題。他同意黃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未有向該等業主提供足夠的協助。葉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應該較為積極主動，向業主法團提供更深入的服務，例如舉辦特別的活動計劃，加強他們對大廈管理權責的認知。

10.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回答時表示，各區的民政事務處會在租置計劃屋邨業主法團的成立及運作方面提供協助，並會協助解決該等屋邨面對的問題，其提供的各類協助與為其他私人大廈提供的協助並無分別。她表示，租置計劃屋邨的單位數目眾多，而大部分業主在承擔屋邨管理責任方面又未作好心理準備，可能就是業主法團在成立及運作方面出現問題的原因。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告知委員，截至2003年3月31日為止，所有租置計劃屋邨共成立了30個業主法團。民政事務總署及房委會在租置計劃屋邨成立業主法團之前，已為全數30個屋邨的業主舉辦大廈管理工作坊。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向委員保證，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會向該等業主法團提供協助，包括進行探訪，以確定及協助該等業主法團解決其遇到的困難、與之分享其他業主法團的經驗，以及其他業主法團克服問題的方法。她補充，政府當局會研究按葉國謙議員所提建議，為租置計劃屋邨業主安排特別的訓練計劃。

11. 葉國謙議員詢問，租置計劃屋邨維修基金的數目通常相當龐大，政府當局如何監察該等基金得以妥善運用，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回應時解釋，該類基金的用途須受《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及民政事務局

局長根據該條例第44(1)條發出的《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下稱“工作守則”)所規管。《建築物管理條例》第20A(2)條及工作守則第1段規定，任何供應品、貨品或服務，如其價值超過或很可能會超過100,000元或相當於業主法團每年收支預算的20%，即須以招標承投方式取得。工作守則第8段規定，如投標價值超過200,000元或相當於業主法團每年收支預算的45%，有關標書必須在業主大會上呈交業主法團審批。

12. 何秀蘭議員表示大部分租置計劃屋邨公契的條款均非常偏袒房委會，她並以該等屋邨若干路段及範圍只供房委會專用作為例子。她表示，部分業主為保障本身權益，曾建議在業主大會就決議進行投票時，應只計算管理業權份數而非業主擁有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她認為此項保障對房委會已將業權售予私人公司的屋邨尤其重要。

13. 黃宏發議員建議，為鼓勵業主參與大廈管理及防止維修基金被濫用，應由所有業主在業主法團會議上以投票方式審批標書。按此安排，業主便須承擔其對大廈管理事宜投票及作決定的責任，因而無須再為業主舉辦訓練工作坊。

房委會的角色

14. 黃成智議員告知委員，房委會作為租置計劃屋邨業主之一，會以該身份列席租置計劃屋邨業主的會議，而其代表亦會加入租置計劃屋邨各業主法團轄下的管委會。他指出，該等房委會代表經常以不擬影響業主的決定為理由，放棄就敏感或具爭議性的事項投票。但黃議員認為，該等代表有責任就房委會對大廈管理範疇內具爭議性事項的政策和立場，提供明確意見予業主參考，從而協助業主自行作出決定。

15.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事務)(下稱“高級物業服務經理”)答稱，租置計劃屋邨一如其他私人大廈，其大廈管理的權責是歸屬於業主。政府當局認為應由業主自行決定其大廈的管理事宜。因此，房委會的代表不會就例如挑選承辦商此類敏感事宜提供意見或投票。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進一步解釋，房委會代表的角色是確保業主法團的運作符合該等屋邨的公契及《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定。他們會提請業主注意任何可能導致違反有關規定的事項或行為，並提供其意見。他們所提意見如不獲管委會／業主法團接納，他們會要求在相關會議紀要中將他們所提出的意見記錄在案。

16. 黃成智議員始終認為，房委會的代表應就關乎業主法團運作的事宜表達意見。他指出，他們的中肯意見對保障租置計劃屋邨維修基金得以妥善運用至關重要。

17. 黃宏發議員贊同黃成智議員的意見，認為房委會的代表有需要就某些事項提供意見，以確保管委會作出的決定均屬合理和公平。他與委員分享他個人最近一次的經驗，在有關事件中，他要求把家用樽裝漂白水免費派發予顯徑邨的居民，而有關的業主法團拒絕其要求，但卻沒有作出詳細解釋。他表示，該業主法團內的房委會代表應就該項不公平決定提出意見。他又建議政府當局修訂法例，防止個別人士操控業主法團而達致其政治目的。

18.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就房委會代表的角色所採取的立場。他認為應把租置計劃屋邨的管理工作交予業主法團。陳偉業議員建議，房委會應規定其所有代表在為成立業主法團而召開的租置計劃屋邨業主會議上就委任管委會一事投票。至於其他管理事宜，他贊同政府當局及葉國謙議員的意見，認為房委會擁有該等屋邨大比例的業權份數，其代表應在投票時棄權，以免影響投票結果。他進一步表示，雖然房委會仍有須予改善之處，但與其他為達致本身利益而試圖操控及剝削業主的私人發展商比較，房委會算得上是個好業主。

19.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回應陳偉業議員的建議時向委員保證，自首批租置計劃屋邨推出以來，房委會的代表一直有就該等屋邨的管委會的委任投票。

20. 陳偉業議員又告知委員，在某些屋邨，其公契規定只能成立業主委員會。由於該等委員會只屬諮詢性質，並不能具備業主法團全數法律權力和責任。因此，房委會作為該等屋邨的業主，有需要承擔大部分管理責任。陳議員指出，在以往一些個案中，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申請在該等屋邨進行宣傳活動時，未有獲得平等公正的對待。他促請房委會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

21.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回應時表示，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進行的宣傳活動，房委會一直確保其負責管理的所有屋邨所執行的政策均貫徹一致。在已成立業主法團的屋邨，關於該等事宜的決定會由相關的業主法團作出。但陳偉業議員指出，房委會的政策在部分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並沒有貫徹執行。

民政事務總署的角色

22. 胡經昌議員批評民政事務總署在向業主法團提供協助方面過於被動。他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應擔當較主動的角色，定期與業主法團接觸，確定該等業主法團在日常運作方面有何潛在問題和衝突，並向其提供所需協助，而不是在出現大廈管理糾紛後，才被動地提供調解服務。胡議員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可定期向業主法團派發問卷，以確定哪些範圍可能需要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協助。

23.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解釋，聯絡主任會應業主法團邀請列席其會議。他們會在舉行會議前研究有關會議的議程，找出具爭議性的事項(例如維修公共地方)、於會前與管委會進行討論，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意見。她表示，為改善民政事務總署的服務，政府當局已採用問卷形式定期與業主法團進行調查。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胡經昌議員所提建議，在日後加強進行問卷調查。

24. 胡經昌議員表示，聯絡主任要待業主法團邀請才列席其會議，實屬過於被動。他明白以現有的人手水平，聯絡主任未必可以經常到業主法團探訪。因此，他認為進行問卷調查或者是確定及防止大廈管理問題的較佳方法。

25. 黃容根議員贊同胡經昌議員的意見，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以較積極的方法協助業主法團，並建議該署的職員每月應最少出席一次業主法團會議。他強調，如果管委會個別委員因履行業主法團職責而可能需要負起法律責任，或會令業主不願為管委會服務。因此，政府應確保向業主法團提供足夠支援和協助，藉以鼓勵業主參與大廈管理工作。他又建議修訂法例，解決管委會個別成員的法律責任問題。

26. 為釋除胡經昌議員及黃容根議員的疑慮，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澄清，聯絡主任只能應業主法團邀請才能列席其會議。她補充，業主法團通常很樂意邀請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列席其會議。

27. 黃容根議員進一步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強制規定管委會成員參加訓練工作坊，藉以加深他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回應時解釋，《建築物管理條例》並無該項規定。她指出，管委會成員是以義務性質為管委會服務，如果《建築物管理條例》作出太多規定和限制，會令他們不願參與大廈管理工作。

民政事務總署反而會嘗試鼓勵他們參加促進業主法團互相交流意見的茶會、證書課程，以及專為他們而設的工作坊，而該等工作坊會涵蓋與該等業主權益相關的課題，例如業主法團的運作、貨品和服務的採購和選用，以及貪污及舞弊的行為等。以往經驗證明，該等訓練計劃極之有用，而且廣受管委會成員歡迎。

28. 何秀蘭議員指出，在舉行成立業主法團的會議前，須先查核其大廈的業權紀錄。她表示，如果沒有電腦協助，業主可能很難進行該項工作。她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會否向業主提供所需電腦軟件及器材。

29.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回答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發出豁免證明書予會議召集人，讓他們從土地註冊處免費取得有關大廈的業權紀錄，以便召開成立業主法團的業主會議。她解釋，管理公司通常會協助業主召開該類會議。管理公司通常會為查核業權紀錄成立本身的資料庫，並會就該事宜向業主提供所需協助。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何秀蘭議員的建議，協助有需要的業主取得該等電腦器材。

對《建築物管理條例》提出的建議修訂

30. 何俊仁議員表示，大廈管理引起的許多問題和糾紛可藉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而予以預防。他表示，《建築物管理條例》在許多方面均應加以改善，例如廢除公契中對業主不公平的條款。他察悉，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出現了延誤。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並盡快提交該條例草案。

31.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原先計劃在2003年6月提交該條例草案。她解釋，有關工作略受延誤，是因為政府當局擬就該條例草案各項建議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3至04年度的立法會期提交該條例草案。

32.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歡迎政府當局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建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但她指出，在業主與管委會的眾多糾紛中，很多業主投訴其管委會未能代表他們的權益。她因此建議，在諮詢工作進行期間，除管委會外，業主亦應獲得諮詢。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該條例草案會涵蓋很多範疇，而且性質複雜，如果必須在2003至04年度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其審議工作未必可於該年度的立法會期結束前完成。政府當局表示察悉何議員及劉議員的意見。

33. 何俊仁議員認為，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應監察業主法團的運作，確保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定。一旦察覺有任何違規情況，他們應立即通知有關的業主法團及提出補救建議。他讚賞聯絡主任在這方面的工作表現有所改善。他進一步指出，香港現行的法例並無賦權民政事務總署監察業主法團的運作。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修訂法例，授權民政事務總署監察業主法團的運作，並就相關投訴及可能違反有關法例規定的個案進行調查。對於違規情況明顯的個案，民政事務總署可在進行調查後將相關違規情況通知有關的業主法團，並要求他們作出所需要的補救行動。至於其他個案，民政事務總署可向有關當局提交調查報告，以便當局作出裁決。

34.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會應邀列席業主法團的會議，一旦察覺出現可能違反《建築物管理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例的情況，會隨即通知有關的業主法團。該等職員會與業主法團分享他們處理該類問題的經驗，並向其提供適當的意見。她補充，有些業主法團本身已有聘用律師，因此亦可向其律師徵詢法律意見。

調解大廈管理糾紛

35. 何俊仁議員建議，鑒於大廈管理糾紛多數是鄰里之間的糾紛，最好透過調解方式解決，不宜訴諸法律程序。他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設立一個法定調解機制及提供調解人員。

36.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回答時告知委員，民政事務總署在2002年年中推出了一項調解服務試驗計劃，藉以調解大廈管理糾紛，並獲香港調解會及香港和解中心答應提供義務調解服務。政府當局為該項試驗計劃挑選了8宗個案，而最後只有4宗個案可以進行調解，因為雖然經過政府當局遊說，但其餘4宗糾紛個案的有關各方仍拒絕接受調解。在該4宗個案中，一宗涉及業主與互助委員會雙方對公契分攤保養及維修費的條文有不同理解而出現的糾紛，以及一宗涉及兩名業主因沖廁水管爆裂引致的賠償金額糾紛獲得成功調解。

37.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補充，上述兩個組織答應按試驗計劃就總共10宗糾紛個案進行調解，然後評估該項計劃的成效。她指出，政府當局在遊說有關各方接受調解時遇到困難，可能因為他們對該項新服務所知不多。因此，民政事務總署會舉辦一些工作坊，以加深業主對該項服務的認識，並會評估是否適宜採用該項新

技巧來解決大廈管理糾紛。政府當局亦會參考勞資糾紛及其他各類糾紛的調解經驗，以期進一步改善有關服務。

38. 何俊仁議員表示，如果每4宗個案有2宗獲得成功調解，則上述試驗計劃提供的調解服務的成功率可算甚高，應該繼續予以推行。他補充，如果設立法定的調解機制，其成功率或會更高。

39. 黃宏發議員表示，進行調解可能是個理想的解決方案，但卻未必可成功調解大廈管理的所有糾紛，富寶花園在成立業主法團方面的糾紛便是其中一個例子。他指出，現行法例存在不少漏洞，有可能引發糾紛，而該等糾紛只能透過修訂法例來作出處理。他表示，他不介意政府當局遲些才提交《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建築物管理條例》應予詳細檢討。黃議員指出，他一直認為不應以零碎方式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而有關的條例草案應該涵蓋週全，包含一切必需的修訂，藉以堵塞所有漏洞。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察悉他的意見。

提供專業輔助

40. 劉慧卿議員贊同部分委員的意見，認為應向業主法團提供更多協助，並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就大廈管理的各項事宜(例如法律、會計及財務管理)向業主法團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她強調，專業人士提供的意見應該公正持平，不受管委會任何成員影響，就像立法會秘書處為立法會議員提供的服務一樣，以便業主可根據該等意見作出決定。她詢問政府當局，業主是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取得該等服務。

41.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回答時解釋，《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若干事項必須由業主在取得指定會議法定人數的業主法團會議上作出決定，以防有關會議受少數業主操控。無論任何時候，如有需要，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均會提供適當的意見。不過，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並非合資格的法律專業人員，就某些事情而言，業主法團可能需要尋求法律意見。她表示，有些業主法團本身聘有律師，而有些業主法團則會向資源中心的義務專業人員尋求協助。

4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告知委員，資源中心有來自7個專業團體的義務專業人員提供免費的專業服務和訓練，涵蓋範圍遍及大廈管理各方面的事宜，包括

法律、會計、測量、工程及管理事務等。在資源中心當值的專業人員會以預約形式與業主會晤。在過去數年，超過90%的預約會晤都是為了尋求法律意見。

43. 劉慧卿議員就《建築物管理條例》中規管業主法團顧用律師的條文提出進一步的問題，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回應時澄清，《建築物管理條例》並無規定業主法團本身須聘請律師。但業主法團如決定聘請律師，則必須遵守上文第11段所述有關採購及選用供應品、貨品或服務的程序規定。她強調，業主法團聘請的律師應向業主法團而非管委會個別委員或業主負責。

44. 何俊仁議員對律政司最近不再於民政事務總署派駐高級政府律師就大廈管理事宜向該署職員提供意見表示失望。他表示關注，如沒有政府律師派駐於民政事務總署，該署職員便無法迅速取得法律意見，而能迅速取得法律意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該等意見可讓他們確定有否出現違反《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情況及向業主法團提供適當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在律政司開設該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可確保有關的高級政府律師獲得更佳的后勤及支援服務，並可作出較佳監管。民政事務總署除可獲益於律政司提供的廣泛服務外，亦可從該高級政府律師專門就大廈管理提供的服務中受惠。

委任代表的文書

45. 黃成智議員告知委員，在成立業主法團的會議上，未能出席會議的一眾業主可委任代表代為投票，以便有關會議取得所需法定人數，並由擁有成立業主法團所需要的業權百分率的業主通過相關的決議。但許多業主表示，在委任代表的文書方面，現時既無訂明的表格，亦沒有明確的指引。黃議員建議將相關會議的議程夾附於上述文書之內，藉以清楚顯示獲委任的代表可代表有關的業主就相關的事項／議項投票。

46.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答稱，私人大廈的業主亦曾提出相若關注問題。她澄清，《建築物管理條例》對有關文書只作出簡單描述，並無提供訂明的表格。因此，無論該文書以何種形式擬備，只要能符合進行會議及投票的目的，均會獲得接納。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進一步表示，民政事務總署與律政司進行討論後，已在名為《怎樣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有效執行大廈管理》的小冊子內提供一份委任代表的表格樣本，供業主作參考之用。不過，政府當局並無強制規定必須使用該表格委任代表。

47.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補充，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曾就此事進行商議，但認為在《建築物管理條例》所述文書內加入訂定的表格會為業主及業主法團增添額外的規限。她表示，該事會被納入公眾諮詢工作範圍，並會因應接獲的公眾意見而作進一步檢討。葉國謙議員表示，他贊成為有關文書提供明確的指引，但認為無須規定業主就該文書採用訂明的格式。

日後的工作

秘書

48. 主席作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並因應該等意見進一步改善《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向業主法團提供協助。他又要求秘書將委員提出的各項關注問題及建議轉交《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49. 劉慧卿議員建議，立法會秘書處應擬備一份清單，開列經由立法會議員處理或接獲而與業主法團運作相關的投訴個案及其他大廈管理問題所涉及的事項，供委員及政府當局參考。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V. 有關國際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的監察機制

[立法會CB(2)1957/02-03(02)至(03)、CB(2)1999/02-03(01)至(02)，及CB(2)2044/02-03(01)號文件]

50.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出席會議。應主席邀請，5個團體的代表就有關國際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的監察機制陳述意見。團體代表的意見概述於下文第51至56段。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

51. 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向委員簡介其委員會的意見如下 ——

- (a) 香港特區政府應仿效例如挪威、加拿大及新西蘭等國家的良好做法，先把其根據各條人權條約擬備的報告擬稿公布以作公眾諮詢，然後才將之提交聯合國；
- (b) 政府當局應仿效挪威的良好做法，就各條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每年向立法會提交進展報告；

- (c) 政府應採取更積極進取及進步的態度與公眾人士及非政府組織討論有關人權的事宜，此舉有助減少後者對其的批評，以及因違反各條人權條約而須負上的責任；及
- (d) 用於上文建議的公眾諮詢及提交報告等工作的額外資源並非毫無成效的開支，而是一項明智的投資。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2044/02-03(01)號文件]

52.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李樹旭先生向委員介紹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的內容，詳情如下 ——

- (a) 該公會支持成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
- (b) 政府的理據不足。政府認為現時已有足夠措施保障香港市民的人權，因此無須成立人權委員會。然而，政府在1999年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一事，已嚴重影響香港特區的法治。因此，香港特區有需要成立人權委員會以保障市民的人權；
- (c) 人權委員會有助在香港特區推廣尊重人權的文化；
- (d) 在國際層面上，人權委員會的功能應包括協助擬備國際公約、促請香港特區確認相關公約並將之納入本港的法例之內、向國際公約監察組織提交獨立的報告，以及與其他國際人權組織進行交流；
- (e) 在本地層面上，人權委員會可以對立法議員及行政官員發揮影響、以獨特形式在司法層面運作、對侵犯人權的指稱進行獨立調查，以及尋求社會各階層認同，使所有市民都能明白人權的概念；
- (f) 香港特區應該仿效9個亞太區國家的良好做法，成立人權委員會；及
- (g) 英國政府已成立了一個聯席委員會，研究有否需要成立人權委員會。經過為期兩年

的研究後，聯席委員會發表其報告書，並在結論中表示“有確實需要”成立人權委員會。該報告書並就英國政府以往提出的多個論點加以討論，而該等論點亦是香港特區政府所採納的。

(會後補註：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已於2003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2)2044/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香港人權聯委會

[立法會CB(2)1957/02-03(02)號文件]

53. 香港人權聯委會委員蔡耀昌先生重點介紹人權聯委會的意見書的內容如下 ——

- (a) 該聯委會強烈要求成立法定的人權委員會以保障香港特區居民的人權；
- (b) 香港特區政府在本港及國際上均有責任成立人權委員會。根據《基本法》規定，各條國際人權條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而根據該等條約，締約國有責任透過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的制度維護及保障人權。由於立法及監察制度的不足，香港特區更有需要成立人權委員會；
- (c) 雖然目前已有不少與人權有關的組織在香港特區成立，但由於該等組織均各有其不足之處，因此更有需要成立人權委員會；
- (d) 人權法案的適用範圍狹窄，只適用於公營機構；再加上本港缺乏針對歧視行為的綜合而全面的法例，亦沒有就《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立法，因此實在有需要成立人權委員會；
- (e) 政府應就成立人權委員會的問題諮詢非政府組織及有關社團，而人權委員會的成員則應包括對人權問題別具興趣、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不同背景人士。當局應以法例委任人權委員會的成員，使其任命得到保障；
- (f) 人權委員會應獲分配足夠的撥款，藉以確保其獨立性；

- (g) 人權委員會應獲賦權接受投訴、主動進行調查、調解、仲裁、提供法律意見、提供法律援助、提起法律訴訟、發出強制執行通知及法庭判令、監察公營及私營機構的情況、檢討所有政府政策，以及提出具約束力的建議。人權委員會亦應負責監察各條國際人權條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以及推動有關人權的公眾教育；及
- (h) 作為成立人權委員會的第一步，政府應加強人權範疇內的現行執行機制、修訂人權法案，使之亦涵蓋私營機構，以及成立法定組織，負責處理所有涉及違反人權法案的個案。

54. 蔡耀昌先生補充，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與非政府組織最近舉行的會議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承認，香港特區目前無法完全遵守《巴黎原則》，該原則強調國家層面的機構在推動和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發展和加強公眾對該等權利與自由等方面可扮演的重要角色。蔡先生指出，香港特區政府因此應有責任成立人權委員會。

香港人權監察

55.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先生告知委員其組織的意見如下 ——

- (a) 根據各條人權條約，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確保香港特區設有保障人權的機制；
- (b) 香港特區的法治及司法制度的獨立性在今年不斷遭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削弱，而從人權法案狹窄的適用範圍，亦可反映香港特區並無有效機制保障人權；
- (c) 香港特區現時與人權有關的組織各有其不足之處，不能符合《巴黎原則》所要求的獨立人權委員會的條件。該等組織近期亦經常遭香港特區政府施以不當的影響，不但可能會使其獨立性受損，亦使其在監察政府的工作時遇到困難；及
- (d) 為保障人權，香港特區應引入上訴機制，讓香港特區居民可以在其人權遭侵犯時直接向相關的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上訴，尋求援助。

西貢區議會

56. 西貢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林咏然先生告知委員，其社區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與其他團體代表相若，認為香港特區應成立人權委員會。香港特區不應落後於其他發展不及香港但卻已設有人權委員會的國家。一個具透明度的人權委員會亦可利便政府的運作。

57. 委員察悉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999/02-03(01)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闡述有關各條適用於香港的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的現有監察機制的詳情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957/02-03(03)號文件]。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在其文件中表明不信服有此需要，但原則上不反對按委員及團體代表在2003年4月11日的會議上所提建議，就適用的條約的實施情況每年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此舉會為民政事務局的資源帶來新的需求壓力，該等資源主要用於履行其根據各條聯合國條約提交報告的義務。因此，當局須研究接受這項額外工作的影響。政府當局承諾於短期內通知事務委員會其結論。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3年5月22及28日分別隨立法會CB(2)2164/02-03(01)及CB(2)2240/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人權文化

58. 劉慧卿議員表示贊同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李樹旭先生的意見，認為可在香港特區發展尊重人權的文化。她詢問其他團體代表，香港或華人社會是否有這樣的文化，以及有何方法可推動此文化。

59. 香港人權聯委會委員蔡耀昌先生在回應時表示，由於香港的文化非常多元化，因此很難確定香港是否有人權的文化。但他亦指出，不論有否人權的文化，社會上所有人，不管是大多數還是少數人士，其權利都應獲得尊重和保障。他重申，應成立人權委員會，而人權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功能就是推動人權教育及人權文化。

60. 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贊同蔡耀昌先生的意見，並表示目前公眾並未廣泛討論有關推廣人權的事宜。至於少數族裔方面，社會上大多數的人都很容易會

忽略了他們的權利，政府應負責確保社會所有的成員都能夠享受平等的權利，並應採取積極進取的行動保障人權。

成立人權委員會

61. 何俊仁議員從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書察悉，設有人權委員會的地方大多數都是民主和先進的國家。這些國家選擇成立人權委員會，藉以確保社會上的少數或亟需援助人士的權利不會遭忽略或侵犯。他詢問香港特區政府為何拒絕仿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良好做法，將其根據各條人權條約提交的報告的擬稿公布以作諮詢，以及成立人權委員會。何議員詢問，政府採取目前的立場的主要原因，是否因為相信保障人權會與管治香港有所抵觸，還是因為缺乏所需的資源。

6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在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意見時向委員保證，政府承認有需要設立機制，監察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各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條約向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提交報告。政府亦承認，設立該機制的主要目的是改善香港特區的人權情況。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指出，雖然香港特區的人權狀況令人相當滿意，政府仍認為有需要成立此機制以確保所有社會人士的權利隨時獲得保障。他強調，香港特區政府的提交報告程序均遵從人權事務委員會在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中訂明的規定。

63. 有關就成立人權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澄清，在各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條約之中，沒有一條規定其締約國須成立中央的人權監察機構。他解釋，政府非常重視《巴黎原則》，並會按照香港的情況詳細研究擬議的國家機構的角色和功能，以便決定是否適合在香港特區設立這樣的機構。

64. 蔡耀昌先生表示對政府當局的回應感到非常失望。他指出，政府當局已經考慮了此事很久，但卻仍然未有任何決定。他要求提高有關程序的透明度，以及容許立法會與公眾人士參與其中；此外，政府當局亦應提供時間表，列明以往曾研究及將會研究的事宜的細節，以及有關研究的預計完成日期。

65. 劉慧卿議員邀請團體代表就是否有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人權委員會及有否需要在立法會轄下成立委員會研究此事發表意見。

66.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先生重申，確有需要設立機制，透過成立人權委員會以確保人權。他認為香港特區現行所有與人權有關的法定組織並不能符合《巴黎原則》對人權委員會所訂明的條件。因此，政府應重組或改革這些組織，尤其是要確保該等組織獲賦予法定的權力。

67. 有關人權委員會的功能方面，羅沃啟先生建議，人權委員會應獲賦權制定條例草案、提出訴訟，以及與政府制訂推廣人權的長遠計劃。他建議政府應告知公眾該委員會的代表性和獨立性可如何達致及得到保障。

68. 羅沃啟先生進一步建議，可就各條人權條約所訂明的人權及該等人權如何能獲得有效的保障進行研究，以及研究適合監察該等條約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的機構。他補充，鑒於政府當局已承認《巴黎原則》的重要性，立法會可與政府跟進，以便就制訂時間表，在香港實施該等原則。蔡耀昌先生支持羅沃啟先生的建議。

69. 胡紅玉女士認為，在檢討是否有需要成立人權委員會時亦應考慮及一些尚待政府當局處理的問題。她舉例表示香港缺乏針對種族歧視的法例，亦沒有就涉及人權事宜的個案提供足夠的訟費。胡女士建議，政府在考慮應否成立人權委員會及每年就人權發展提交報告的制度時，均應考慮上述所有事宜。

70. 何秀蘭議員察悉部分團體代表曾建議擬議的人權委員會應具備制定條例草案的權力，她因此邀請團體代表於會後以書面提交更多有關這方面的詳細意見。

人權委員會委員的委任事宜

71. 何秀蘭議員認為，法定權力、資源及人手對人權委員會的成功運作均屬不可或缺。因此，確保社會不同階層人士的利益能在人權委員會內得到合理的代表是非常重要的。她建議，當局在研究人權委員會成員的委任程序時，可參考有關司法人員的委任程序；根據該程序，由各有關專業組織的代表組成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負責提名候選人供政府委任。司法人員是由行政長官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委任。何議員邀請團體代表就委任的程序提出意見。

72. 蔡耀昌先生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並且強調確保人權委員會的成員的代表性是相當重要的。他建

議，香港特區內與人權事宜有關的組織或可就人權委員會的成員提名候選人；此外，亦可進行公眾諮詢，而立法會亦可在其會議上聽取公眾對有關提名的意見。

73. 胡紅玉女士表示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認為司法人員的委任程序客觀獨立，當局或可採納為委任人權委員會成員的程序。她建議當局亦可參考其他設有人權委員會及相關提名機制的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除委任程序之外，胡女士建議當局或許亦須制定終止委任的程序。她補充，香港特區內與人權事宜有關的組織越來越需要增加其透明度，而平機會已欣然接受此挑戰。她認為確保人權委員會的透明度亦同樣重要。

日後的工作

資料研究及
圖書館服務部

74. 主席建議，為利便進一步討論此事，應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人權委員會的成立事宜及其他地區監察各條人權條約實施情況的機制進行資料研究。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VI. 其他事項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2日